

## 第二章 文獻與思考

本章文獻探討，研究者擬從性侵害的定義、性侵加害人的特質，探討性侵害加害人諮商工作的特殊性，並由此特殊性，探究女性諮商師在諮商性侵害者可能面臨的心理衝擊以及調適的過程；接下來分別由女性主義及榮格心理學兩個理論切入，觀看女諮商師面臨此一課題時的心理壓力與調適的歷程。

### 第一節 性侵害治療工作相關議題

#### 壹、性侵害的定義

首先，我們可由定義來瞭解性侵害案件的內涵。羅燦煥(1999)認為性侵害的界定可分為兩類：一是源自法條及理論之法定界定，另一類則是基於研究結果的實證界定。分別說明如下：

##### 一、法定界定

根據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中第二條對性侵害的名詞定義：「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而上述刑法乃指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修訂完成的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之內容，是規範侵犯他人性自主權的犯罪行為，指稱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進行強制性交或者猥褻等行為；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的乘機性交猥褻罪；與幼童性交猥褻罪；合併殺人與重傷害之結合犯；利用權勢或機會的性交猥褻罪；使用詐術的性交猥褻罪；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 二、實證研究界定

國內學者羅燦煥(1999)綜合多位西方學者(Till, 1980; Gruber, 1990 & 1992; Fitzgerald, 1988)之性侵害(騷擾)實證研究，提出性騷擾一詞意指：「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侵犯性或脅迫性的行為連續體(behavior continuum)，包括從最輕微的性別騷擾(gender harassment) 到最嚴重的強暴(rape)」；在此一連續體上的各種行為具有下列共通的性暴力(sexual violence)特質：(1)與被行為者的性或性別有關；(2)不受被行為者歡迎或接受；(3)違反自由意志或清醒意識；(4)對被行為者造成負面或傷害的效果。

除此之外，性侵害更隱含性別歧視主義(sexism)的意涵，例如：(1)行為者多男性，被行為者多女性；(2)對全體女性造成高度的受害恐懼焦慮；(3)對全體女性產生規範與控制的效果；(4)剝奪女性近用資源(assess)與完整參與(full participation)的機會；(5)有助於全體男性的連結與凝結(male-bonding & male solidarity)；(6)鞏固全體男性的優勢與勢力(Brownmiller, 1975; Griffin, 1971, 1979; Russell, 1975; May, 1998; MacKinnon, 1979; Riger & Gordon, 1981, 1989；引自羅燦煥，1999)。因此，性侵害(騷擾)不僅是性暴力，更是性別暴力(gendered violence)。

由性侵害的法理與實證界定，可以看出「性侵害」案件是極為複雜的，其一，在「侵犯他人性自主權」之定義下，包含著多種犯罪的行為形式；其二，性侵害事件影響的層面極廣，除了直接對於婦女們造成的「性」和「暴力」威脅，亦可視為是一個社會問題，需在社會脈絡中來討論其對個人及社會所帶來的影響。

而性侵害加害人犯罪行為的迥異與多元性、對女性的心理威脅、案件背後牽涉的社會議題層面廣泛，可能將是性侵害治療師必然需面對的議題。

## 貳、性侵害加害人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所關注的是性侵害治療工作中的女性諮商師，但由於加害人是女諮商師需直接面對與接觸的，我們也可從其特質與特性的瞭解，來思考女諮商師在與他們工作中，可能面臨到的主要議題或衝擊來源。

在眾多理論中，Knight 和 Prentky(1990)的四種類型論，對於性侵者的個人基礎特質與犯案行為特質有較清楚的說明，因此本研究引述 Knight 和 Pretky 的理論說明如下(引自陳若璋，2001)：

一、權力滿足型(power reassurance)，亦稱補償型強暴犯(compensatory rapist)

(一) 基礎特質：多數為單身且沒有性伴侶；多數與父母親同住(88%)，且母親很專制或過度保護，體型較瘦；通常強暴是為了解自己的自信心及滿意，是四型中最不具暴力及攻擊性的犯人，也是社會技能最差、自信最低的人。他們的個性被動且消極，因此鮮少有朋友。常手淫且有偷窺、暴露、戀物及變性的傾向(Shook,1990)。

(二) 犯案行為的特質：犯案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解「性」，藉著性行為提高本身的重要性；只使用足以控制受害者的力氣，並不會故意傷害受害者；強暴者相信受害者享受被強暴的感覺；加害者主要目的是對受害者進行身體上之接觸；在強暴中雖然一開始不會有暴力的行為，然而一旦使用暴力後，可能會隨著強暴的過程中而逐漸增加暴力的程度；可能會有收集受害者物品作為紀念之行為；可能會對強暴行為作記錄。值得注意的是，這一型犯人是在這四型中唯一會再犯案後與受害人聯繫的犯人，並且會詢問有關受害者健康問題，以及可能會威脅再次犯案。

二、憤怒報復型(anger retaliation)

(一) 基礎特質：父母離異(80%)，並且被母親及其他女性養大(80%)；表面上擅長社交；因曾被女人傷害而恨女人；很愛表現自己的男性氣概。

(二) 犯案行為的特質：會因某項情境壓力而導致攻擊(例如在和母親或太太發生爭執後)；因此攻擊是爆發性的，且是非計畫性的犯案；「發洩怒氣」是他犯案的目的，而非單純為「性」，因此會故意傷害受害者；會使用髒話罵受害者，以達到自己的高潮及增加受害者的恐懼；暴力程度會因強暴過程而持續增加其強度，從言詞污辱到身體殺害到殺害受害者都有可能。

三、剝削型(exploitive)，也稱肯定權力型(power assertive)

(一) 基礎特質：加害者認為強暴是表現男子氣概及征服女人的手段，男人本來

就是應該這麼做的；在單親家庭中成長(69%)，且在兒童時期曾遭受身體上的虐待(74%)；自我意識強，喜歡穿花俏的衣服並且開很炫的車子；常常去單身酒吧釣女人，並且很喜歡表現他的男子氣概。

- (二) 犯案行爲的特質：視強暴爲一種需求，因此加害者對受害者的感受很冷漠，只注重個人的享受，而受害者只需對他言聽計從；喜歡撕裂被害者的衣服(加害者覺得理所當然的行爲)；會對受害者做多種類的攻擊，包括口頭上及身體上的；強暴是事先計畫好的，因此會攜帶自己的武器；受害者會被加害者欺騙或是被嚴重的凌虐。

#### 四、性虐待型(sadistic)

- (一) 基礎特質：在單親家庭成長(60%)；曾在兒童時期被身體虐待(63%)；成長在性關係不正常的家庭(如加害者被父親性侵害)；強迫性人格(外表及車子都必須整齊、乾淨並維持在很好的情況下)；白領階級的工作；有反社會人格傾向；他們在生活中很具攻擊性，特別是在他們的需求受到阻撓時。
- (二) 犯案行爲的特質：是四型中最具危險性的；強暴的目的是實踐加害者的性攻擊幻想，給予受害者身心上的痛苦(因攻擊及暴力行爲而興奮)；對犯案有詳盡的計畫，因此很難被捕獲；對犯行不會感到後悔，且會一直做到被捉爲止；隨著一直犯案而暴力程度隨之增高，並成爲連續殺手。

閱讀 Knight 和 Prentky(1990)對性加害人分類與描述，我一直是感到心驚膽戰的，我看見所謂的性侵害加害人，似乎不斷地在藉由「犯罪」和「殘忍行爲」來滿足自身對於「權力」、「性」、「情緒抒發」的滿足，也更加關心那些女性諮商師們，在與擁有此些特質與特色的案主晤談時，會不會較容易被例如「性」、「權力」與「犯罪」等議題影響、或受到衝擊呢？

總歸來說，性侵害案件和性侵者本身的特質都極具特殊性，與諮商心理師一般所接觸的類型有很大的不同，藉由文獻探討的觸發過程，我對諮商師在進入性侵害治療領域所面臨的特殊性有一概括性的理解，並由此爲基礎，進一步以社會結構的觀點及個人內在的觀點，繼續探討可能造成諮商師心理壓力的原因，以及其可能依循的調適模式。

## 第二節 從女性主義理論論述女性諮商師的心理經驗

國外研究一致指出，強暴是女性最害怕的罪行，許多女性生活在受暴的恐懼中(Brownmiller,1975; Griffin, 1971; Warr, 1985；引自羅燦煥，1999)。

女性主義者從社會文化脈絡中的權力與性別的角度來分析性侵害案件的相關影響，她們非常關心男性以性態(sexuality)權控與宰制女性的社會議題。對女性主義者來說，與性有關的侵犯行為不僅是性暴力，更是性別暴力(gendered violence)，可視為父權體制中男性權控女性的外顯表徵(Farley,1978; MacKinnon,1979; May,1998;Thomas & Kitzinger,1997；引自羅燦煥，1999)。

因此，我認為女性諮商師在以性侵加害人為個案進行諮商工作時，其心理所受到的壓力有別於其他類型的個案，除了在工作中容易感知到性別的壓迫，也可能不易擺脫受暴恐懼的無形枷鎖。這些心理衝擊與壓力，不能夠只用反移情經驗一言蔽之，反而應該細膩地去理解女性的實務工作者，在面對性侵害加害人時所經驗到的衝擊與心理壓力之內涵，就如同劉惠琴(1999)所指出女性主義心理學的興起，乃在於不再相信心理學對「人」的知識是普遍真理，除了檢視知識背後的男性中心觀點之外，同時並嘗試從女性中心觀點，以女性的主體經驗建構知識，並豐富對「人」的知識的多元性。

因此當我們試圖瞭解「女性」諮商師在面對性侵害加害人可能會有的心理衝擊時，可試著從女性主義對性侵害的分析觀點，來討論在社會中的女性可能遭遇到的困境。而女性主義除了提出困境的現象，也不忘有建設性地提出下一步改變與突破的方針。茲將文獻論述與我的觸發，分述如下文。

### 壹、基進主義女性主義對於性暴力的論述

各派女性主義在歷史淵源、對壓迫來源的分析方法和對婦女權力爭取的主張上雖呈現出差異，但其目的都在批判、改造父權文化。而在與「性」有關的議題中，基進女性主義者是所有流派中著力最多的。

基進女性主義者一致認為男性為了自身的歡愉而操控女性的性活動及性意識已久，方式則是經由色情業、嫖妓、性騷擾、強暴及毆打女性，以及纏足、殉夫(suttee)、女子居深閨而不出(purdah)、摘除陰蒂(clitoridectomy)、焚巫(witch-burning)等行為(Tong, 1996)。

因此，性暴力案件應該要放進社會脈絡下來省視，羅燦煥(1999)認為性別暴力是始於「性別」，透過「文化」，終於「暴力」的深層結構行動，它不但嚴重戕害婦女的人身安全，更限制剝奪婦女的行動自由。所以受害的不只是案件的直接受害人而已，廣大的女性群眾也都深受其害，建構出一個無形的枷鎖限制住女性的自由，尤其是在夜行或者單獨時產生的被害焦慮感。Griffin(1971)也認為強暴是社會控制、支配婦女的主要力量，強暴是少數男人為許多男人的利益而犯的罪行，因為大多數男人都在利用女人對強暴的恐懼。

這些女性主義學者的論述，引領我去思考，在性別權力不均的現象，充斥在社會脈絡之中，陽具和強壯的體魄等生理表徵成了男性用來權控女性的武器，因為手中握有利器，因此男性呈現出一副唯我獨尊的樣態，有意識地置女性感受於不顧，但此一困境應該不是單一女性的課題，社會中所有女性或多或少都會受到不同形式的性別壓迫。那麼，在男性的性侵害犯的身上，是否將更明顯地散發出對女性「控制」、「支配」、「強勢」的特質呢？若將場景移至諮商室，這兩性的不平權框架，將如何影響著諮商工作的進行呢？如何影響女諮商師的內在感受呢？

陳若璋在《性犯罪心理學》一書中指出，性侵害加害人容易出現控制諮商師的情況，因此在諮商中常有權力糾葛的情形發生，而當諮商師為女性的時候，這情況更為明顯(陳若璋，2001)。若以女性主義的觀點言，男性性侵害犯所呈現出的控制、霸道等特質乃是男性霸權的表徵，而女性諮商師所承受的，則是直接且強烈的性別迫害。

此外，在性侵害治療工作中，討論與直接面對與「性」有關的議題是極為重要的關鍵，然而，對於在生活裡已背負著「性別壓迫」與「性剝奪」的女性諮商師而言，這直接面對「性」的討論，可能為其帶來什麼樣的衝擊？她將經驗到怎樣的心理感受？「性」在女性主義中被視為重要的議題，是因為女性主義者認為女人的個人認同與她的性認同是緊緊連結在一起的，在父權社會的機制中，女人的性是為了男人而存在，因此若是不將「性」加以重新建構，那麼女人將繼續永遠成為男人的附屬品(王瑞香，1996)。那麼，女性諮商師或許可能將在此工作經驗中，反思自己與「性」的關係，並帶來重新建構的可能。

於是在本研究中，我將專注於女諮商師在「性別/權力」和「性」等議題的經驗內涵，包括她如何感知並應對這直接、強烈且無可迴避的性別議題，以及其可能的轉化歷程。

## 貳、女性主義心理治療的改變觀點

劉惠琴(1999)提到女性主義取向的心理學，深受當今婦女運動的意識型態，及人本心理學對人的看法所影響，視人爲主動、複雜、變動的、有能力選擇的、會賦予生活意義的；然而，與人本理論不同的是，多了份性別意識的檢驗。

一九七〇年代以後，女性的心理衛生工作者逐漸自覺，要促進女性的心理健康，就不能依附既有的傳統理論模型，而必須有符合女性經驗的新價值系統。因此必須以「改變模式(change model)」來取代既有的「適應模式(adjustment model)」於是，「女性主義取向的治療」(Feminist Therapy)逐漸蔚爲一股力量。劉惠琴(1999)提出其目的在於協助女性透過對其處境的充分覺察，使女性的主體性呈現，自我負責，並重新界定她自己、她的關係、與她的生活處境。同時，透過團體支持，促進新的個人改變，並進而促進社會文化的轉變。

以下是「女性主義治療」的幾項工作重點：

### 一、促進女性的意識覺醒(consciousness raising)

女性的社會化歷程使女性習慣性、不自覺地內化文化中對女性卑弱角色的期望，而亦陷入自責與無助的泥沼之中，難以跳開角色的限制。因此，增加女性對其目前處境的充分覺察，有助於她們「看穿」角色限制，並進而重新「拾回」她對自己的責任。而當女性充分覺察到做一個人和做一個女人之間的矛盾，才不會陷入又要維護卑弱的女性角色，又自責自己不夠獨立、堅強的困境。唯有對其處境充分的覺察，她才會看清楚自己該擔負的責任，才能做出「她要」的抉擇。

### 二、增加女性改變的動力(empowerment)

女性一旦擴展她對其處境的自覺後，她會重新去建構她的自我認同與角色的抉擇，對傳統文化所界定的角色性別規範與角色界定下的性別權力關係作超越性的認知再建構，重新詮釋她要做怎樣的人、怎樣的女人，她要怎樣的關係、怎樣的生活方式。這種認知再建構(restructuring)的過程往往幫助女性說出她的生命故事，重新檢驗她的心理脈絡與社會文化脈絡；伴隨著認知的再建構，女性需要再社會化(re-socialization)的支持環境做經驗的學習去實踐她的新認同。而女性團體常能是一個讓女性學習改變很好的方式。

### 三、強調「改變」甚於「適應」

傳統的「適應模式」(adjustment model)對「改變」的看法，是改變個人的認知、情緒或行為去適應現存的生活環境，基本上假定「適應」是單向的，環境是不容易改變的，而當個人無法適應環境時，認為是個人有「問題」；而「改變模式」(change model)則是關心個人在社會建構下的雙綁(double bind)處境，若個體擴展其對處境的自覺，就能夠增強其改變的力量，並建立與具有相同處境的團體之間的連結，則改變自然就會發生。

女性主義心理治療提醒我們：個人的力量有限，同為女人的集體力量，使女人不必單獨對抗不合理的社會結構。而「覺察」(awareness)、「力量」(power)與「聯結」(connection)是改變模式的三大要素。

女性主義在性暴力的論述有極大的貢獻，學者巨觀地以社會及性別的角度論述之，強調女性在社會中的「位置」以及其脈絡之間的關係，而若要反抗不平等的壓迫、改變自己的處境，其前提是要能夠意識到壓迫的存在，然後再去集結有具共同經驗的女性，一同對抗不合理的社會結構，改變就由此發生了。

在本研究中，說故事的女性諮商師所面臨到的性侵害加害人，因其背後隱含了「性侵害案件」的相關議題，包括了「性別」、「權力」等社會結構，故女諮商師面對到的不只是面前的單一個人，而是面對整個父權體制，並試圖加以挑戰。由此基礎，我欲進一步探究這些壓力在女性諮商師的心理衝擊上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她又將如何達到意識覺醒、產生改變的動力，進而往改變之路邁進的呢？

女性主義的討論偏重人的意識層面上的探索，其改變的途徑由外而內，藉由解構社會文化的體制，以改變個人的處境；然而，性侵害議題為女性帶來強大的心理壓力，而身處其中的女性諮商師，在自身的社會處境開始產生了意識上的覺察，到激發出其改變的意願與力量的過程中，是否也曾經歷經過某些掙扎、在情緒上經歷過某些痛苦呢？關於個體內在的歷程，女性主義似乎沒有特別著墨，然而，我認為個體從「覺察」到「實踐」的心路歷程，必是一段豐富且令人讚嘆的生命故事，因此，在本研究中，除了邀請女諮商師敘說其主體經驗之外，亦在理論的閱讀上，選擇關注個體內在精神世界的榮格心理學理論作為補充。



### 第三節 從榮格心理學理論論述女諮商師的心理經驗

榮格將人類的內在的無意識世界做了極為細膩的探索，而其「阿尼瑪/阿尼姆斯」的概念又在「性別」的議題上建立獨到的見解，基於研究者個人興趣與前述理由，故選擇榮格心理學理論幫助研究者為理解為個體內在做準備。但由於其理論實在是博大精深，所以，在此研究中只採取研究者認為與本研究題目最有相關的「人格面具/陰影」、「阿尼瑪/阿尼姆斯」等對偶的概念說明並探討之，並進一步說明在諮商過程中，於女性諮商師身上可能開展的個體化歷程。

榮格深化佛洛伊德的無意識概念，認為人類意識層面以下其實另有一個浩瀚的宇宙，有來自於自我中的情結所壓抑下去的個人潛意識，還有天賦的原型結構所集結的集體潛意識，雖然我們在意識層面上幾乎毫無知覺，但心靈內在的運作卻是洶湧澎湃的。Robert H. Hopcke 在所著的《導讀榮格》一書中便說到：「榮格相信，在意識與無意識之間建立起合理的關係，對於心理健康至關重要，而當它們之間存有良性的互動時，人們感受到自己獨特的個性，同時也與人類實存深處無際無涯之洋相通，從而使自己的生活真正地具有創造性、象徵性和獨特性。榮格將這個心靈平衡的過程稱作個體化(individuation)，並認為這是人類所有的心理活動都遵循的原則與過程。認為心靈有自我完善平衡的傾向，是榮格心理學的一個基本構思(Hopcke, 1989/1997)。」

在榮格的學說之中，雖未直接提及關於性侵害相關的概念，但是對於我在思索本研究問題時，仍有著許多的提醒與幫助：

首先是榮格思想中對於「人格面具(persona)/陰影(shadow)」的論述，它們提示了我，女性諮商師雖具有「諮商師」的「角色」，但是仍為一個「人」，有其自然的情緒、思想及慾求，然而社會對於諮商師角色的高標準、對女性角色的期待，都足以使得女性諮商師個人真實情緒的激起落入陰影之中。

其二，「阿尼瑪(Anima)/阿尼姆斯(Animus)」這一組在男性與女性心靈層面上的原型概念，指引我思考我對於一位「女性」諮商師接觸到的「男性」加害人，他們以十足陽剛的攻擊方式(性侵害)犯罪入獄，這樣的背景與相關的人格特質等因素，可能勾動女性諮商師個人及集體潛意識層次的內涵，而引發某些「另類」的情緒經驗。

其三，榮格對於人類心靈衝擊的這個現象有獨到的見解以及精闢論述，榮格認為促使自我成長的因素便是「衝撞」，換言之，就是衝突、困擾、氣憤、悲傷、痛苦等，是這些情境引導著自我發展(Stein, 1998/1999)。

根據榮格的看法，適度的環境衝突和一些挫折是自我成長的最佳條件(Stein, 1998/1999)，若遭逢心理衝擊時，不閃躲而選擇細心探索，將有助於個體自我的成長。這樣的觀點提供研究者以正向、樂觀的觀點來看待關於「心理衝擊」這個現象，而女諮商師若能專心凝視在諮商性侵加害人的經驗，願意往個人心靈內在探索，則將會有豐富的收穫。

若以榮格的理論脈絡來解讀，女性諮商師在此經驗中面對的挑戰其實主要是來自於內在心靈世界，可能因被迫褪去慣用的人格面具、碰觸到自我的陰影面而引發的高度焦慮，以及因直接面臨到阿尼姆斯的召喚所帶來的威脅感，這一切的過程也就是所謂的「個體化歷程」。

以下研究者引述榮格心理學的理論，將其相關的概念論述摘要如下，並且試圖與本研究接軌：

## **壹、人格面具(persona)/陰影(shadow)**

### **一、人格面具(persona)**

「面具」在拉丁語中的意思是演員所戴的面罩，代表其在劇中的角色。榮格用「面具」表示我們在社會交往過程中所發展出來，並不斷使用的那一部份個性，它位於我們意識的表層部分，是面對社會的樣貌(Hopcke, 1989/1997)。在自我發展過程中，被自我意識拒絕的內容便成為「陰影」；陰影和人格面具像一對孿生子，一位站在公眾面前，另一位則躲在一邊隱蔽著(Stein, 1998/1999)。

Stein(1998/1999)指出人格面具的兩個來源：「符合社會條件與要求的社會角色，一方面受到社會期許與要求的引導，另一方面也受到個人的社會目標與抱負的影響。」前者來自社會的期待；後者則是指個人對社會也會有所回應。我們從小就被不斷地教導行為舉止要符合自己的性別角色，因此，「性別」也是一種人格面具，那麼性別這個人格面具會對我們產生什麼影響呢？關於這一點，Stein說到，在傳統文化中，女性在其自我與人格面具的層面，是關聯性和接納型的，但是她們在人格的另一面則是強硬和突進的；而男性外表是強悍而富侵略性的，

但內在卻是溫柔和關聯性的。摘去男女成人的人格面具，我們對性別的感覺將會倒轉過來。女人比男人更強硬、更有控制欲，而男人則比女人更具有撫育和關聯的特性。也就是說，社會對男性及女性的「應有的」特質分別有某些期待，然而個人的內在則不一定與之完全符合，而一旦摘下人格面具，將可能會認識到自己原來也有那些意想不到的樣貌。

## 二、陰影(Shadow)

陰影是自我無法控制的無意識心靈要素之一，它會引發人對自我感到羞恥、沒價值、不清潔、被玷污和無用的感覺，而產生想要攻擊、憎恨或嫉妒的行為反應。而陰影是無意識的，因此無法由自我直接經驗。而它將用被投射到他人身上的方式出現。當然對方必須提供一個讓陰影投射的「掛勾」才行，此時個體會出現強烈的情緒反應，感覺與投射間往往是混淆不清的(Stein, 1998/1999)。

榮格堅定地認為無論多麼讓人尷尬、沮喪，我們都有必要在心理上承認內心中存在陰影，認識其令人生厭的品行以及攻擊性的行為，與之取得諒解，並負起一切責任而不是歸咎於人。其心理治療思想所展示出來的個體化過程，便總是將陰影融入自我意識作為開始的，而這也是通往心理健康的第一步，也是最要緊的一步(Hopcke, 1989/1997)。

人格面具與陰影的對立衝突，可以被視為是個體化的危機，也是透過整合成長的機會。榮格主張，假如對立的兩端陷於緊張，則解決之道在於自我要能放下兩端，開創出一個內在的真空地帶，使無意識得以在此以新的象徵形式有創意的解決問題。這個象徵將提出一個能涵容二者引導向前的選擇，它不只是妥協，而是召喚自我採取新態度，和對世界建立新關係的綜合體(Stein, 1998/1999)。

因此，「女性」的「諮商心理師」因同時兼具兩種角色，而這兩個角色的社會期待都是傾向溫暖、關懷、接納的，而自我在社會化的歷程中，為了人際和諧等因素，與人格面具相悖的個人特質，就慢慢成為陰影的內涵了。而那些比較是社會中對男性的角色期待，如強悍、侵略、控制……等特質，而這些特質與前述性侵加害人的特徵，以及研究者親身接觸他們時經驗到的很類似，那麼，對女性諮商師而言，性侵加害人那未加掩飾的某些特質是否也提供了「掛勾」，使得她們對其投射出強烈的情緒呢？那這個投出與回收的歷程是怎麼發生的呢？她經驗到的又是什麼呢？

## 貳、阿尼瑪(Anima) / 阿尼姆斯(Animus)

### 一、阿尼瑪(Anima)/阿尼姆斯(Animus)的定義

依據傳統的解釋，阿尼瑪(Anima)是男性內在的女性人物，女性內在的男性人物則稱作阿尼姆斯(Animus)。阿尼瑪與阿尼姆斯代表的主觀人格，是比陰影更深層的無意識(Stein, 1998/1999)。

Stein(1998/1999)歸納榮格前後期對 Anima/Animus 的定義有兩層的意涵：(1)對人格面具補充的心靈結構；(2)連結自我(ego)與心靈最深層之神我(Self)的意象與經驗的心靈結構。前者關乎到個體在社會中因性別角色而呈現或壓抑的特質；另一則是代表男人與女人間共同具有的心靈結構。而其主要來源由外而內有三個因素，分別是：(1)個人的情結--早期客體關係中由內射所建構出來的；(2)文化的影響--與社會化歷程的情境與氛圍有關；(3)原型層次--集體無意識(Ann & Barry Ulanov, 1994；引自王明智，2000)。

榮格視 Anima/Animus 視為心靈的原型人物，又提到原型(archetype)本身是無意識的，我們的意識無從認識它，但可以透過原型意象(Archetype images)來理解原型的存在及意義。原型意象就是榮格用來指稱原型將自身呈現給意識的形式(申荷永，2004)。

我們可以怎麼認識 Anima/Animus 呢？榮格認為要捕捉到 Anima/Animus，必須在對於某個帶有相當特質的人士的投射，以及激發出的無意識反應中感知到。是故，當我們對某人產生強烈的情緒時，可能是因為他的身上帶有我尚未接受的自我陰影，或者是 Anima/Animus 出現的契機，在情緒的背後，也許還有許多與自我相關的富饒意涵有待我們去發掘(Stein, 1998/1999)。

### 二、阿尼瑪(Anima)/ 阿尼姆斯(Animus)與兩性的自我之關係

而當自我的阿尼瑪或阿尼姆斯出現時，對男性與女性分別會有什麼不同的影響嗎？Stein(1998/1999)解說到：「當一個男人的『Anima』對自我的作用產生干擾，則是指他的 Anima 沒能幫他控制情緒，反而夾帶著許多原始而未分化的感情進入自我意識，而呈現強烈的抑鬱，並且對於情緒過度的敏感。而『有 Animus 問題』的女性，則是指被充滿情緒的思想與意見的無意識所征服，這些自發性的理念與意見最終會干擾她對世界的調適，它們挾帶著巨大的情緒能量，使得她儘

管極力想要表現的接納他人和溫暖，但是卻做不到，因為她的自我受制於這些干擾能量的入侵，以致於絕對無法把她轉化成她想要成爲的仁慈寬厚的人。相反地，她卻被追求權力與控制的無意識所消耗和掌握。」Stein 也提到性別的傳統區分是可以順應文化變遷的情勢被修正的。不過在上述兩個案例所欲表呈現的重點是，Anima/Animus 的掌控現象使得男性或女性的無意識大門爲之洞開，其內巨大的情緒能量與非理性的需求入侵到自我中，而干擾扭曲了當事人，使人偏離正軌。

榮格曾用 Anima/Animus 的投射概念來解釋男女兩性互相吸引的原因(Stein, 1998/1999)。然而，Ann 和 Barry Ulanov(1994)細膩地解釋說到，未能被自我接納的阿尼瑪或阿尼姆斯會用一種「他性(ootherness)」的形式呈現在我們的周遭，但「他性」所喚起的不全然是如愛情般美好的感受，有時候卻是一種糟糕透頂的感覺，這一種感覺是我們極欲擺脫的，但也往往會逼迫著我們不得不面對自己，這是靈性之路的開端，也就是榮格所謂的個體化歷程(引自王明智，2000)。

上述 Stein 以及 Ann 和 Barry Ulanov 的論述促發了我的思考，是否可以試圖用女性內在尚未被自我接納的 Animus 以及其相關的情緒、行爲反應這個角度，來理解女性諮商師接觸性侵犯者所帶來的相關心理壓力以及莫名的情緒激起呢？而性侵犯者常呈現出霸道、侵略、攻擊等人格特質，對女性的內在又代表著什麼樣的意涵呢？

榮格的人格面具/陰影、阿尼瑪/阿尼姆斯等概念都提示了，當我們的陰影、阿尼瑪與阿尼姆斯，尚未被自我所涵容時，它們都將以投射的形式出現，然而榮格一直主張，投射是無意識的、不可控制的，並非由自我產生的，因此我們毋須對自己的投射負責，要負責的是不能察覺到它們的存在、不能回收它們或不能加以分析(Stein, 1998/1999)。是故，雖然投射常爲個體帶來強烈而極端的情緒，但若能停下來覺察它們，並有機會細膩地探討其與自我的關係，則可能創造更豐富、更多元的心靈空間，亦即，個體將朝個體化的旅途又往前邁進了一步。

在本章之中，研究者先就性侵害的相關議題提出說明，分別再以女性主義與榮格心理學兩個理論，試圖理解女性諮商心理師可能遭逢的心理衝擊意涵與調適(改變)的發展歷程。

而回到研究者最初的研究關懷：諮商性侵者的經驗對女性諮商師的意義為何？研究者認為，性侵害加害人所隱含議題相當特殊，包含面向亦廣，其指射了社會結構中的「性別」、「權力」，也牽動了女性內在的與「性靈」、「自我」的議題，本章中的兩個理論分別以由外而內的社會結構巨觀視框，以及由內而外的個人內在微觀視框來理解「人」，此兩者對於衝擊與因應方式的看法差異也很大。而同時並列兩種迥然不同的理論視框時，亦反映出研究者對現實與內在精神世界的雙重關懷。